

人事處

呈請

呈請

湖北省電務局發呈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 
鄂電人字第五〇五二六號

事由

奉令飭查填前軍醫學校畢業員生服務情況調查表一案復請鑒核由

案奉

鈞廳本年十二月二十六建人衡字第八〇九號訓令以奉令抄發

前軍醫學校畢業員生服務情況調查表飭即查填報轉等

因自應遵辦惟本局尚無是項服務員生無法查填奉令前因

理合復請

查本局奉令查填由既迄辛南京既節松部年一  
邀因四者茲極既呈後斗是次服多員生  
不必照辦案件

鑒核

擬辦卷之可也

謹呈

示

丁士凡

小字定

廳長余

呈請

職張熙光

